西湖区政务公开负面清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48号）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现将我区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及其依据通知如下：

**（一）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依据：

1.《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以上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依据：

1.《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2.《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但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外。”

**（三）过程性信息。**

过程性信息一般是指在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机关内部或行政机关之间形成的研究、讨论、请示、汇报等信息。但是，当决策、决定完成后，如果公开的需要大于不公开的需要，仍应公开。

依据：

1.《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2.《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内部管理信息。**

内部管理信息一般是指对外部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的普遍政策阐述或对个案的非终极性意见。主要指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和资料。

依据：

1.《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2.《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属于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行文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和资料，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应当予以公开，并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答复处理。”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需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依据：

1.《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2.《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

依据：

1.《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2.《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七）涉及信访、举报或咨询类事项的信息。**

依据：

1.《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2.《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向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的法定途径提出。”

**（八）档案信息。**

档案信息是指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已按照《档案法》移交档案部门的，应告知申请人向档案部门咨询。但由行政机关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保管的政府信息不视为档案信息。

依据：《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制作或者保存的政府信息已移交国家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其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尚未移交的，其公开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不存在的政府信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据：

1.《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2.《办法》第二十条：“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答复处理：（五）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